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

108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總隊第 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范總隊長煥英

記錄：洪震岳

參加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前次會議討論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前次列管案件准予解除列管。

貳、政風業務報告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本年度資訊稽核期間曾發生同仁電腦遭新型態病毒攻擊事件，嗣因處置得宜未衍生機關資安問題，惟仍請各科室主管注意同仁使用電腦及相關設備安全。

二、餘洽悉。

參、專案報告

一、專案報告 1：招標審核小組業務報告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108 年 1 至 8 月送市政府及水處招標案件數量請再行確認，並瞭解勞務及財物等採購是否為統計標的。

二、專案報告 2：工管科工地查核小組業務報告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職場安全是相當需要重視的環節，施工現場的交通維護管制，應納入查核重點。

(二) 柯總工程司:有關防墜網之強化作業,請工務科提醒各單位承辦人遵照辦理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「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」專案稽核建議事項後續策進作為。(報告單位:工務科)

報告事項:詳見會議資料。

政風室補充報告(略):

柯總工程司祖穎：

針對訂定專任工程人員到場相關契約規範等部分，應依據其到場之必要性來考慮修訂作業流程之合理性。

范總隊長煥英：

針對相關流程，如本總隊人員在場時，可在合理範圍內核對專任工程人員身分之正確性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依據柯總工程司及政風室建議事項辦理，另請工務科掌握本府工務局後續修訂之相關規範，依本次報告內容持續辦理預防措施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政風室：

本年度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專案清查，北區工務所同仁配合相關查察作業不遺餘力，又部分同仁對於流向稽查辦理之方式及相關紀錄製作較為周延，建議酌予獎勵。

主席裁示：

基於賞罰分明之精神給予鼓勵，可提升同仁從事相關業務之意願與士氣，請政風室與工務科研議敘獎名單，並由工務科辦理相關獎勵事宜。

陸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0 分)